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91-0790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465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17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許科長永議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澄清 100.5.18 自由時報所載政府潛藏負債問題

壹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，99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為 4 兆 5,419 億元

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，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，係指政府在其總預算、特別預算，以及在營業基金、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，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，中央政府截至 99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為 4 兆 5,419 億元。

貳、依 IMF 定義，99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為 5 兆 4,984 億元

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，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的量化指標，故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的規範，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（IMF）之定義，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、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，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，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。若參考 IMF 定義，將 99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5,419 億元，加計 1 年以下借款 2,400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舉借債務 7,165 億元，則合共約 5 兆 4,984 億元。

參、潛藏負債依公共債務法及 IMF 定義不列入政府債務，各國均同

一、外界關切未列入前項債務計算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，經本處邀集審計部等共同研議後，99 年底預計將造成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，約為 9 兆 9,671 億元（地方政府為 3 兆 520

億元，合計 13 兆 191 億元)，包括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，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，勞工保險（普通事故老年、失能及死亡給付）未提存之責任準備，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（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）之給付義務現值，國民年金保險未提存準備，全民健康保險累計財務短絀，軍人保險未提存之保險責任準備等。

- 二、上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，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，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，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，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，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，故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及 IMF 定義，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，各國均同。
- 三、另報載農保虧損待撥付數 38 億元及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 2 兆元，其中農保虧損待撥付數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，係得申請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補助，政府基於照顧農民權益之立場，大多已於虧損實際產生時，由年度預算編列撥補。另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，尚可由競標收購、土地交換、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，且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，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，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，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，故均非屬政府潛藏負債事項。
- 四、又政府債務無論係以公共債務法或 IMF 定義基礎計算，或有無加計政府潛藏負債事項，均為過去數十年長期累積的結果，當前重點應為務實面對及改善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促進資源有效運用，以有效控制歲入歲出差短，並藉由各項保險費率的調整機制，改善相關社會安全保險的財務結構，以使國家長期財政更趨穩健。